行业协会商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年度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开展活动是否正常，会费标准是否写入章程，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员大会、理事会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有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等。

（二）权力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员数量是否充足，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成员如有变动是否依照章程进行罢免和选举），行业协会商会内部机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办事机构）建设情况。是否违反法人治理、依章办事、民主办会准则，是否存在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形同虚设，是否存在法定代表人或会长、理事长搞“一言堂”，是否存在内部治理松散，凝聚力不强。

（三）有无违法违规收费。是否存在如下情况：会费档次超过4档；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以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强行要求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强行要求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会费以外的费用；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违规收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四）脱钩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工作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是否按照“五分离、五规范”（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要求完成脱钩工作。脱钩后法定代表人、住所、章程、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是否已到市民政局办理变更、核准或备案手续。

（五）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是否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是否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的活动取得的收入是否依法纳税。

三、检查依据

（一）《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第四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3%、4%和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

　　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1. 在抽查工作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社会组织。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受委托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